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 無稿電子文

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承辦人：林沅沅
電話：08-7372507
傳真：08-7382389
電子信箱：pth491121@mail.p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衛保字第1103180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有關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於本(110)年認證期限屆滿者，其認證展延時程自動延長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5月26日國健慢病字第1100600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於110年度屆期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展延者，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日期。
- 三、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向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認證展延，展延證書之認證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6年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、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復興醫療社團法人復興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仁醫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民眾醫院、正大聯合診所、李氏聯合診所、梁宏志診所、曾競鋒診所、



林志忠診所、楊樂濱診所、重仁診所、天醫診所、嘉誠診所、健丞診所、趙致成診所、葉明勳診所、李洮俊診所、杏元診所、海豐診所、迦美診所、振成診所、黃志忠診所、愛林診所、麟洛社區診所、上德親子診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施丞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